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重大活動或會議請假報告書

本人因_____，

需請_____假，確實無法參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學校重大活動、會議：

- ☐ **校務會議**(親自會 單位主管 核章，再於 人事室 登記備查，其餘單位以卷宗陳核即可)
- ☐ **備課研習**(親自會 教務主任 核章，再於 人事室 登記備查，其餘單位以卷宗陳核即可)
- ☐ **公開授課**(親自會 教務主任 核章，再於 人事室 登記備查，其餘單位以卷宗陳核即可)
- ☐ **新生報到**(親自會 學務主任及教務主任 核章，再於 人事室 登記備查，其餘單位以卷宗陳核即可)
- ☐ **校外教學**(親自會 學務主任及教務主任 核章，再於 人事室 登記備查，其餘單位以卷宗陳核即可)
- ☐ **校慶**(親自會 學務主任 核章，再於 人事室 登記核備查，其餘單位以卷宗陳核即可)
- ☐ **家長日**(親自會 單位主管及輔導主任 核章，再於 人事室 登記核備查，其餘單位以卷宗陳核即可)

備註 1、專任教師單位主管為教務主任，導師單位主管為學務主任。

備註 2、校務會議、備課研習、公開授課、新生報到及校慶未能出席，奉核後請於校務行政完成請假手續。

備註 3、家長日、校外教學未能出席，奉核後無需於校務行政辦理請假手續，將不核予補休時數。

特此報告，請 惠准予同意。

報告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謹 陳

單位主管：

(專任教師教務主任，導師為學務主任)

教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人 事 室：

校長批示：

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：

第 1 項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

第 2 項 前項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，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；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。

第 3 項 前二項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，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